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已任期届满，章勇坚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继续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资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国春，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专职律师。1981年9月至1995年3月在绍兴市丝绸印花厂工作，1995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浙江四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今在浙江近山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破产委员会委员，2014年4月至今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民商事委员会委员。2016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

谭国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